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正面盈利預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3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29.8%；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受到毛利率增加以及銷售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